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承辦人：吳詩婷

電話：07-7409350*30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shitingwu914@gmail.com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117011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ATTCH11 ATTCH12

主旨：檢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1份，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111年2月15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0840C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係為強化學校教師有關家庭教育議題的專業知能及實務推動之經驗交流，並增能核心素養的教學方式，以嘗試議題融入及跨科整合的教學設計，活化學校的家庭教育教學活動。

三、研習日期、地點、報名方式：

(一)北高雄場：

1、日期：111年7月6日(星期三)至7月7日(星期四)。

2、地點：橋頭區仕隆國小【高雄市橋頭區仕隆路進校巷16號】。

3、報名方式：111年6月8日(星期三)起至6月30日(星期四)，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逕行登入報名，課程代碼：【3456774】。

(二)南高雄場：

1、日期：111年8月13日(星期六)至8月14日(星期日)。

2、地點：三民區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203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3、報名方式:111年6月15日(星期三)起至7月20日(星期三)，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逕行登入報名，課程代碼：【3423317】。

四、參加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學校對家庭教育議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教保員。

(二)各學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

五、請惠予參與北高雄場之人員公假登記出席(課務自理)，另參與南高雄場之人員辦理日期因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覆實補休(課務自理)，請參與人員擇一場次參與。

六、檢附培訓計畫1份，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局家庭教育中心吳小姐(7409350分機30)；報名相關問題，北高雄場請洽橋頭區仕隆國小賴主任(6113517#30)、南高雄場請洽前鎮區樂群國小謝主任(7225846分機721)。

正本：本局督學室(國教輔導團)、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教育部國教署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